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薪 津
三個月以上 代課教師	英語專長	1 名	1. 相關科系優先 2. 視排課後缺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3. 除教授考試專長科目外，學校得依需求可調配其餘科目。 ※英語教師須與 FET 外師備課並進行協同教學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8月2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8月3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英語專長教師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 (<http://tf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2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3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三、報名地點：東芳國小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彰馬路45號。電話:04-752325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於考試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來電(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1.第一階段：民國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2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2.第二階段：民國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2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3.第三階段：民國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2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公佈)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40~13:50	甄選時間 14:0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4:00~結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各類專長)	英語 1名	預備及說明 (13:40~13:50)	教學演示50% 國小課本(不限版本,依專長 高年級任一單元均可)(附教 案2份)	口試50%	備取數 名列冊 候用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加權後總分未達75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教學演示(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每人10~12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禁止使用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

(三)口試每場以6~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

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

1. 成績公告：經本校 110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非甄選錄取名單)
2.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成績公告日下午 4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附件 3)，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應於放榜公告日起 7 日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滿三個月之代課(理)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第 1 階段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第 2 階段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第 3 階段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第 1 階段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英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英語專長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
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8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
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第 2 階段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英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英語專長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
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8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
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第 3 階段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英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英語專長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8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